



通善壇 TUNG SIN TAN

(註冊非牟利團體)

總辦事處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4-192 號恒隆大廈 13 樓 C,D 室
Room C & D, 13/F., Hang Lung House, 184-192 Queen's Road Central, Hong Kong
Tel: 3105 3472-3 Fax: 2851 2643 Email: info@tst.hk Website: www.tst.hk

TST-WC-L056-2012-2022

敬啟者：

本會每年皆舉辦讀書獎勵計劃，目的為鼓舞莘莘學子努力不斷，用功讀書，並獎勵其以孜孜不倦的學習態度完成課程。

此獎勵計劃目標為中學六年級生，舉凡屬本會之會員或職員、其子女及屬下二六一旅之童軍，符合計劃之入選要求，均可於該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後填寫附頁的申請表格，連同考試成績單送回本會秘書處，以便審批小組審核。

計劃詳情已附件在後頁，入選名單亦將會以書信形式作出通知，其後具體細節均再另行通告。

此致
全體會員台照

第四十屆理事會
獎勵計劃審批小組 謹啟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

通善壇

讀書獎勵計劃

1. 目的：_____

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，培育下一代的成長，為社會作出貢獻，亦是本會對社會的一項承擔。因此，本會設立此讀書獎勵計劃，希望對本會會員或職員在學之子女給予一種鼓勵，使其能努力求學，建立目標，將來服務社群，對社會作出最大的貢獻。

2. 申請辦法：_____

參加者(下稱「申請人」)須經會員、職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前，連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單正本(本會將影印存案後發還申請人)，向本會遞交申請表格，遲交者本會將不予受理。

3. 申請資格：_____

凡屬通善壇之會員或職員其子女及屬下二六一旅之童軍，就讀於中學六年級，並參加本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者，均可申請參加本獎勵計劃。

4. 入選資格：_____

「申請人」須符合以下資格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必須報考 6 科或以上(報考之甲類科目 分別為核心科目 4 科及選修科目 2-3 科或以上)，依下列積分表計算，最好成績之 6 科積分總和為 18 級或以上。

其中必須包括有四科為核心科目。

成績積分	5 級	4 級	3 級	2 級	1 級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5. 獎勵：_____

5.1 獎勵金：

每年獎勵金名額最多 25 名，申請人必須為本會有效會員或職員之直系親屬，一名會員、職員最多只可申請兩個名額，每名入選者，一律獲本會發放獎勵金港幣 3,000 元正，如入選名額多過本會之獎學金名額，以成績最好者入選。

5.2 本會擁有批核獎勵金之最終決定權。

6. 獎勵金審批：_____

由本會理事會成立審批小組處理有關工作。

7. 獎勵金發放：_____

獎勵金每年發放壹次。

8. 獎勵金贊助：_____

凡本會理事、會員或經本會理事推薦的熱心人仕，經本會審批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可贊助本計劃之獎勵金，贊助名額最少 1 名，金額為港幣 3,000 元正，如無特別要求，本會將以贊助者姓名為獎學金名稱發放。

通善壇福利中心
會員、職員子女讀書獎勵計劃申請表

編號： _____
(由本會填寫)

會員、職員姓名					所屬機構		職位	
子女姓名		性別		關係	學校名稱			
地 址					聯絡電話			
中學 文 憑 考 試	報考科目	成 績			報考科目	成 績		
		()				()		
		()				()		
		()				()		
		()				()		
		()				()		
		()				()		
* 註：() 中為成績代碼					得分總計：			

一. 申請資格：

1. 凡屬通善壇之會員或職員其子女及屬下二六一旅之童軍，就讀於中學六年級，並參加本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者，均可申請參加本獎勵計劃。
2. 中學文憑考試考生必須報考 6 科或以上，依下列積分表計算，最好成績之 6 科甲級科目 (分別為核心科目 4 科及選修科目 2-3 科目)，總計為 18 級或以上。
(代碼計算表：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)

二. 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表遞交本會時必須附同該申請者成績單正本，作為核對考生成績用途，正本將於影印存案後，發還有關之會員、職員。
2. 審批小組擁有批核獎勵金之決定權，申請之會員或職員不得異議。
3. 申請之會員、職員必須使用真實姓名申請。
4. 每年獎勵金名額最多 25 名，申請人必須為本會有效會員或職員之直系親屬，一名會員、職員最多只可申請兩個名額，每位入選者，一律獲本會發放獎勵金港幣 3,000 元正，如入選名額多過本會之獎學金名額，以成績最好者入選。
5. 截止日期：2023 年 1 月 20 日或之前。
 本人同意遵守上述規則及尊重審批小組之任何決定
 茲證明申請人為本人之直系親屬

.....
會員、職員簽名

日期：

以下由審批小組填寫

審批小組批核

編號： _____

* 批准 / 不批准 _____ 會員、職員其子女 _____ 之申請

* 批准 / 不批准 發予獎勵金 3,000 元正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批核人簽署： _____ 理事長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